

工程编号：2402-440399-04-01-2533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街道）新厝林村及三江楼村排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同时提供：（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p>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具体是指（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最终以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p>
3	履约情况	<p>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选择列表前3项。（格式详见第三章）</p>
4	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p>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选择列表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格式详见第三章）</p>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p>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填写《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p>
6	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优先提供同类业绩。同类工程业绩</p>

		<p>是指排水工程相关业绩。</p> <p>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格式详见第三章）</p>
7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列表，如超过3项取前3项）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排水工程相关业绩。</p> <p>证明材料：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职务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企业总人数	86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 规模	造价师：1 人 建造师：8 人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街道）新厝林村及三江楼村排水工程施工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晓升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志鹏	出资比（10）%
	李科宏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志鹏（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赵志鹏 同志，现任我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16330，联系电话：13480753947，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223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
(二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96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
(二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9237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674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二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9237B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二层)
- 经营范围：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装置、餐余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换发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换发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qkml/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6年04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科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赵志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林晓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1 页 第 1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搜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 综合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2012549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鵝埠镇鵝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177号（二楼）		



企业资质证书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炳吉	440582198*****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4927	土建
2	黄炳吉	440582198*****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921	市政公用工程
3	赵淑钦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3955	建筑工程
4	赵淑钦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3955	市政公用工程
5	李辉	421222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313	建筑工程
6	王光凯	440823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6222	水利水电工程
7	郑林远	440582199*****5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957	建筑工程
8	李凌静	51052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404121	建筑工程
9	黄炳吉	440582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115	水利水电工程
10	朱微微	230822199*****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7789	建筑工程
11	朱微微	230822199*****6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7789	市政公用工程

2、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曾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芳	5111241977****2617
陈阿满	3326261966****0017
韦晏宇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4512021997****977J
北京冠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冠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网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金鼎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rr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金鼎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金鼎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TUA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金鼎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 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未显示]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未显示]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未显示]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盐堆镇红坭村民委员会红坭村177号 (二层)

经营范围: 体育场设施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购销;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 水利设施管理; 水利设施维护;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换证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换证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m/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未显示]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秋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赵志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林晓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3 页 | 第 1 页 |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未显示]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浏览器地址: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38E2AF03A0A8975CD61D0D06800020BA7288E060689E197DADAD37FF0A002AE1F90F88EC3C355A9D5DC205CCA7BEDED639A8FA2DA637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3、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东片生活区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良好	2021.12.27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良好	2022.06.28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龙城街道沙园路、黄阁路(沙园路至如意路段)特色花景工程	良好	2018.8.2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履约评价证明

(1) 宝龙东片生活区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泰大厦603-604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电话	0755-83639914	项目负责人	余利强 电话 17722502379
工程名称	宝龙东片生活区街心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安装电气等。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694.92351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4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实际工期	33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8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年12月2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大厦603-604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电话	0755-88639914	项目负责人	刘成波
				电话	13418965118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溢洪道泄槽段+消力池+排洪渠, 总长181.01m.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		工程合同价	391.9291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龙城街道沙园路、黄阁路（沙园路至如意路段）特色花景工程

附件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2019年5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6号同乐村综合楼201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电话	0755-83639914	项目负责人	黄炜旺 电话 17722502379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沙园路、黄阁路（沙园路至如意路段）特色花景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道路原有遮牙新做花岗岩遮牙，在路中绿化带和人行道栽植造型杜鹃花桩等乔木，山茶花等灌木，地被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61.25586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03日	实际工期	24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8		
6	工资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4、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	工程地点
1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朱微微	90.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项目经理	/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2	赵淑钦	91.4	建筑施工	大专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林宏生	91.6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4	赵志敏	91.8	建筑工程	大专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5	黄炳吉	85.4	土木建筑	大专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6	陈瑜	95.9	建筑工程	中专	安全员	/		安全员
7	谢道兵	70.9	建筑工程	大专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8	李辉	80.10	工程造价	本科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
9	刘民献	66.4	机械	大专	施工员	工程师		施工员
10	黄莎砂	89.7	会计电算化	大专	质量员	/		质量员
11	叶秋红	90.7	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资料员	/		资料员
12	陈浩哲	90.10	水利技术管理	大专	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工程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朱微微	/	注册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21202307789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淑钦	工程师	职称证	/	2116003008164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林宏生	/	岗位证	初级	2301030100299766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赵志敏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9) 0039200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黄炳吉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壹级	建 [造]111944000249 27	土木建筑
安全员	陈瑜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19) 0014054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谢道兵	/	岗位证	/	2301140000298799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李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8082号	工程造价
施工员	刘民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6202C401	机械
质量员	黄莎砂	/	岗位证	/	2301030600299695	会计电算化
资料员	叶秋红	/	岗位证	/	2201050000075124	建筑工程技术
水电工程师	陈浩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17003012218	水利技术管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朱微微	性别	女	年龄	3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2199001092265	手机号码	138291741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30778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淑钦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409633X			
手机号码	1599491394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1600300816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9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合同价 89.665393 万元。为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		2022.07.16-2022.08.16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合同价 89.093042 万元。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2022.07.20-2022.08.19	已完工	合格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林宏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10629241 1
手机号码	1364091824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10029976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赵志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81263 3X
手机号码	1522084788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39200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904684 0
手机号码	1589977481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14054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谢道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021970091808 79
手机号码	13049877429		证件号	2301140000298799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件

(1) 项目经理 朱微微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微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30778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微微

个人签名: 朱微微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9003

姓名: 朱微微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朱微微
证件号码: 23082219900109226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 202211034440000063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朱微微
证件号码: 23082219900109226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 2021090344400000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技术负责人 赵淑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淑钦

身份证号：4405821991040963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64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钦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四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二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惠学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1206000091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淑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小西社北厝包三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4096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30-2041.06.30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20621019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9.665393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赵淑钦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0

查验码：64543648659819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
(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

二、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三、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施工阶段)。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 896653.93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3910.13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

的综合单价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河社区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泰大厦603-6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72

邮政编码：518109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教学楼防水)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9.665393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2417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8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8月16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8月16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8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8月16日</p>
--	---	---	--	--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编号：4039320220623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 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玖万零玖佰叁拾元肆角贰分

(小写): 890930.4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6248.11 元

项目单价: 890930.42 元 (捌拾玖万零玖佰叁拾元肆角贰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 (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英才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691125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泰大厦603-604

法定代表人：赵志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639914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72

邮编：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
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60. 100-10111 00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约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地下： 0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小燕
副组长	杜军、赵淑钦
组员	黄文秀、李彦婷、骆镜威、李红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焱鑫	黄炳吉、赵志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洪彬	魏碧霞、陈光鑫
工程质控资料	李秋萍	黄莎砂、陈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0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波	塘头幼儿园	园长		李洪波
2	董文秀	塘头幼儿园	后勤主任	"	董文秀
3	李松林	塘头幼儿园	办公室主任	"	李松林
4	杜军	塘头幼儿园	总务		
5	李洪波				
6	李洪波	信鹏建设	项目经理	√	李洪波
7	李洪波	√	工程师	√	李洪波
8	李洪波	√	工程师	√	李洪波
9	李洪波	√	工程师	√	李洪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五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严格按经审批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相关试验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料不列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致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 (项目章) 2023.06.03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章) 有效期 2024.11.10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8月19日



* GD - B 1 - 2 2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宏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赵淑钦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焱鑫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4</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4</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5</u> 项，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抽查 <u>15</u> 项，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3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3)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林宏生



林宏生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 日至 2023 年 12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林宏生
身份证号 440513199106292411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99766
工作单位

北京市海城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58
有效期至 2026-12-08

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110000190489



姓名 林宏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西畔区二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10629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0-2040.02.2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宏生，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李 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206000807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4)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赵志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9200

姓 名: 赵志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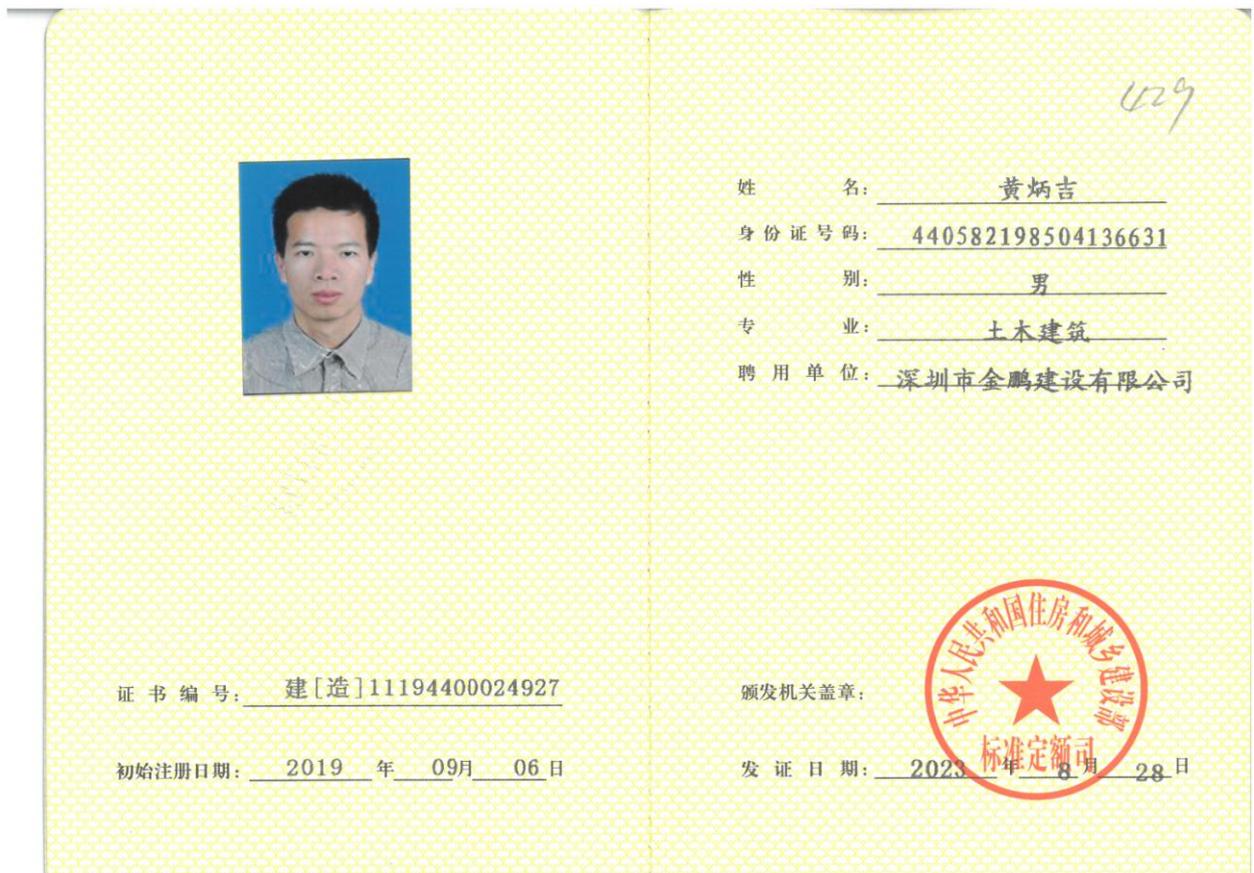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5) 造价工程师 黄炳吉



姓名 黄炳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4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兴益路时代景苑2栋9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04136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02-2039.05.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炳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80603104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 名 黄炳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4 月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16046846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6) 安全员 陈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4054

姓 名: 陈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9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有效 期: 2022年08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姓名 陈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二西兴路南向北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9046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04-2025.01.04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瑜 系 广东 省
潮阳 县人，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九 月出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物流服务与管理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州市商
贸职业学
校
校长 杨志勇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3010080977



0130100812190020100050

(7)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谢道兵



谢道兵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 日至2023 年12月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谢道兵
身份证号 510802197009180879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98799
工作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5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8 日
有效期至: 2026-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28-2031.12.28



姓名 谢道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
路豪方现代豪园9栋12C
公民身份号码 510802197009180879

毕业证书



毕字(94第)第040号

学生 **谢进** 性别 **男** 现
年 **22** 岁, 系四川省广安市
朝天县(区)人, 于一九九一
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
在本校 **农业经济管理** 专业
专 科学习, 学制 **三** 年, 现
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考试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校长

王金泽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道兵

社保电脑号：2707815

身份证号码：510802197009180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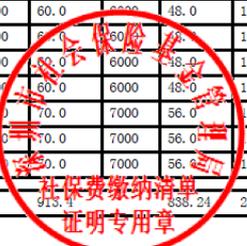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0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10.0
2024	02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10.0
2024	03	68002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4	68002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5	68002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6	68002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7	68002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8002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5000	48.0	12.0
2024	09	68002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5000	48.0	12.0
2024	10	68002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68002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68002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68002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2	68002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21790.0	11200.0			10053.55	3611.92			778.04			913.1	838.24		24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8763ab7a3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026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8) 施工员 李辉



李辉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808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天路3号西丽书店综合楼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219801018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05-2039.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辉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学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2191200305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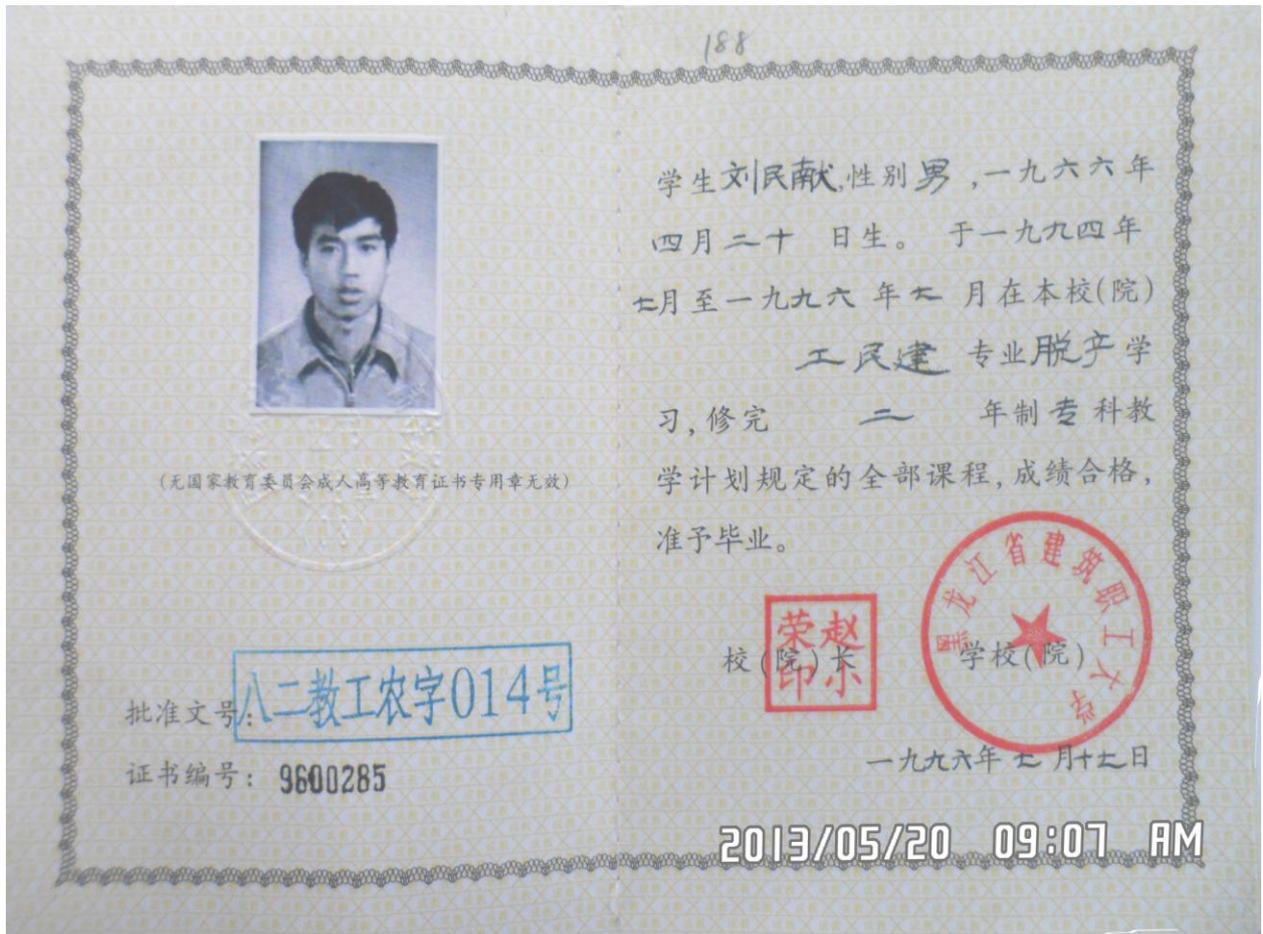
(9) 施工员 刘民献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
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取得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Jilin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It shows that the certification
holder has got the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姓名 Full Name	刘民献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从事专业 Profession	机械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150424196604203339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Acquirement Date	2006年1月1日
所在单位 Unit	吉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批准机关 Approval Organ	2006年10月31日 吉林省人事厅 专业技术职务 审批专用章
编号 Code	2006202C401	办证人章 Seal of Person handling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李娜



(10) 质量员 黄莎砂



黄莎砂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黄莎砂
身份证号 441781198907100225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99695
工作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6-12-08
证书专用章



姓名 黄莎砂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展大厦 AB座4B
公民身份号码 44178119890710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0-2038.03.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莎砂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校(院)长

俞仲文

证书编号: 127491201106001837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11) 资料员 叶秋红



叶秋红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 23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秋红

身份证号 220103199007294547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75124

工作单位 无





(12) 水电工程师 陈浩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浩哲

身份证号：44050819901022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水利水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7003012218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浩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
街道金华街13号2梯6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901022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5.22-2024.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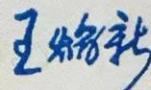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浩哲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505154071

二〇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伦教至容桂给水管网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供水输水干管及配套设施,过安利特大桥(顺德支流水道)和容桂特大桥(容桂水道)采用沉管敷设,伦桂路上新建一条DN1200清水管线,管道材质为球墨铸铁管及钢管,长度约4.3km,其中过河沉管段长度约520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伦教至容桂给水管网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5262.32	2021.09.30	2022.7.28	在建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	室外管网工程	珠自然资储2019-42地块(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 室外管网工程	838.73	2022.04.11	90天	在建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	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 综合管网工程	295.2	2022.04.30	2022.12.30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

1) 伦教至容桂给水管网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SD)WZ0127

工程名称	伦教至容桂给水管网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伦桂路上新建一条 DN1200 清水管线,管道材质为球墨铸铁管及钢管,长度约 4.3km,其中过河沉管段长度约 520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为 54205987.54 元。		
中标单位	主：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师靖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冀 1131718230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冀建安 B（2018）0043670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DN1200 给水管道、排气阀井、排泥井及道路破除及修复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52623173.4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0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1年9月1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YKG-JS-20210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伦敦至容桂给水管道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伦敦至容桂给水管道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核准【2020】2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伦敦至容桂给水管道连通项目-南国西路至桂洲大福路段建设 DN1200 供水输水干管及配套设施，过安利特大桥（顺德支流水道）和容桂特大桥（容桂水道）采用沉管敷设，伦桂路上新建一条 DN1200 清水管线，管道材质为球墨铸铁管及钢管，长度约 4.3km，其中过河沉管段长度约 520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240 日历天完成交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项目总体规划的要求等。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有效标准版本。

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52623173.4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玖角整 (¥2744650.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师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主：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6279985694J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104366517F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德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
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

地 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政编码：528300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法定代表人：李云霄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11-67308361

传 真：_____

传 真：0311-8708364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jgjit@hbjgjit.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0147708176

承包人：成：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9237B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泰大厦603-604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赵志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639914

传 真：0755-8363991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0872

2) 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 (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 室外管网工程

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 (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 室外管网工程合同

编号: 珠华合 2021015 华发天茂半岛花园

总公司留存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平行发包模式)

工程名称: 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 (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 室外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辉路西侧

发包方: 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

珠海华茂天城
440402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1、 工程概况.....	3
2、 工程承包范围.....	3
3、 合同工期.....	4
4、 工程质量标准.....	4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技术要求.....	8
7、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8
8、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9
9、 通知.....	11
10、 违约责任.....	122
11、 特别声明.....	133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6
1、 责任.....	16
2、 工地及视察.....	19
3、 材料和技术.....	20
4、 图纸及施工规范.....	22
5、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及报告.....	23
6、 管理.....	24
7、 价款.....	26
8、 保险及担保.....	28
9、 开工及完工.....	30
10、 乙方须负责以下所述条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35
11、 新闻公告.....	388
12、 其他.....	38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室外管网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自然资储 2019-42 地块（华发天茂半岛花园住宅区）室外管网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辉路西侧。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设计图纸要求的室外管网工程，详见图纸（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设计图纸要求的室外管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

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 90 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总价（小写）¥ 7,694,746.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小写）：¥ 8,387,273.67 元。以下涉及

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1.1 本工程依据招标版图纸（含设计说明）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合同清单与招标版图纸（含设计说明）相比较存在缺漏项的，以招标版图纸（含设计说明）为准，清单及费用不予调整。

对于合同清单中已包含的子项，如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 $\leq 2\%$ 的（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和其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资料），则费用不进行调整；如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 $> 2\%$ 的（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和其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资料），则对超过 2% 的部分进行调整。示例：如土方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0 方，实际施工工程量 1050 方，超出合同清单 5% ，则 20 方（即 2% ）不进行调整，实际调增工程量为 $50-20=30$ 方；如土方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0 方，实际施工工程量 950 方，低于合同清单工程量 5% ，则 20 方（即 2% ）不进行调整，实际调减工程量为 $50-20=30$ 方。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和其他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资料，则在结算时统一考虑，对于该部分工程量变更，原合同清单已有的清单子项，套用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清单未包含的清单子项，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

- 5.1.2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若前两次扣除的进度款不足履约保证金额时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完全扣足。乙方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已完成工程进度 100% 的除外。如乙方属于华发股份《2021年度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供应商，可以《华发股份2021年度投标/履约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免缴履约保证。

- 5.2.2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

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索赔未获解决除外）。

5.3 付款方式

5.3.1 甲方采用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甲方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5.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申请当月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如涉及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税单、该货物的备案书等相关资料），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并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进度款（当月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2) 乙方如有签证事项，需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且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提交，过期将不予确认。

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并于发出<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费用索赔申请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

4)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正式变更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提出费用申请。

5) 甲方收到乙方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必须在 28 个日历天内对签证或设计变更发生的事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审核通过的签证或设计变更费用随下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6) 对于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及其它工程指令，乙

方不得以双方未确定价格或其它原因为由拒绝执行，而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上述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若乙方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按照甲方审定的金额计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 乙方应在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经乙方按进度款支付程序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实际完成产值（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5% 给乙方（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

10) 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当月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工期将顺延。

5.3.3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初步验收表》为准）后，乙方须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后，90 个日历天内双方确定结算价款（非甲方原因除外）。办理完成工程竣工备案验收（以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归档证明和甲方确认的《工程备案验收表》为准），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并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视为同意甲方的结算结果。

2)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结算造价的 5% 时，第一次将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当面约谈，第三次将停止合作，对乙方做出库处理。

5.3.4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完税，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3.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

付款申请过程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 5.3.6 保修金：结算价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时间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列明的时间为准，起算满 1 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结算价款的 1.5% 无息退还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满 2 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保修金（未尽保修责任或需扣除其他费用除外）。
- 5.3.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管理，使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调整综合配合费用，调整综合配合费用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 -5%~2%，最终是否调整及调整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综合配合费用由乙方申请，与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审批确认后与结算款一并支付。综合配合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计入合同总价调整，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6 技术要求)
- 6.1 本工程按照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施工、验收。若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互相之间矛盾，乙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以较严的标准为准。若施工期间，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相关新规范或新标准颁布实施，则乙方须按照新规范或新标准执行。乙方需更改施工技术，事先必须得到发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6.2 具体技术要求、施工要求详见附件与图纸说明。
- 7、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7.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委派 傅宇馨 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管理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签证变更等事宜。
- 7.2 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 7.3 提供陆套图纸给乙方，其余图纸如有需要由乙方自费加晒。
- 7.4 在乙方收到设计图纸后 7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7.5 按时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7.6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 7.7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7.8 向乙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机械设备等给乙方使用，但甲方没有责任在其不需要使用时仍保留这些爬梯、脚手架及机械设备等（须甲方及监理同意方可拆除）；
 - (2) 提供工地现场卫生设施与乙方共同使用；
 - (3)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及时提供用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每栋第二层）。
 - (4) 提供工程原有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
 - (5) 协调土建总承包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乙方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 (6) 上述提供的协调项目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
- 7.9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及配合。了解乙方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程序及工程进度表，对不同单位施工有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

8、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8.1 乙方每次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8.2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8.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8.4 保修责任：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后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8.5 根据甲方发出的图纸以及确认的材料样板按时优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
- 8.6 引出与建筑接地网之连线，供土建总承包方连接。
- 8.7 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法律及经济

-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8 委派曹洪章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8.9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一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8.10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和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自己原因而需重新开凿建筑结构或收口，则修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1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土建总承包方、甲方各一套。（每套竣工验收资料均须包含一套完整的、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或甲方要求的竣工图）。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给土建总承包方以便汇总，其质量和提交的时间应不影响总包工程按时竣工验收、备案。同时乙方也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 8.12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本工程范围移交前的成品的保护工作。
- 8.13 作好评优评奖的配合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 8.14 竣工验收后，所有进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8.15 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免费返修。
- 8.16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等规定。
- 8.17 负责向甲方上报每月工程进度；负责编制工程预、结算。
- 8.18 乙方同意赔偿和保护甲方免于下列责任：
- 8.18.1 乙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以及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8.18.2 任何乙方、其雇员或代表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土建总承包方将要或有可能向甲方或第三者承担额外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8.18.3 乙方、其雇员或代表对其工作的忽视、延误或违规操作，已经造成的任何破坏、损失或费用。

- 8.18.4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供货、材料、工程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工期、竣工资料、优良工程的评选等项，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上述的违约、失误、忽视、延误、违规操作、行为不当，造成土建总承包方、甲方、第三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第三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此类义务、赔偿和责任，并避免土建总承包方承担向甲方、第三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此类义务、赔偿和责任；乙方还应在上述义务和责任方面以及凡是由之相关联的一切责任、损失、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方面，或是与任何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完成上述责任引起的或是与此相关联的方面，赔偿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土建总承包方的安全事故赔款、工期赔款、质量罚款、延误提交符合规定的竣工资料造成的损失、造成总包合同无法或不能成功被评为项目所在地优良样板工程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给土建总承包方、第三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8.19 乙方承诺在投标、签署和履行合同全过程拥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在有效期内发生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资质证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通知

- 9.1 甲方（或其代理人）按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乙方不得拒签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拒签行为经监理单位见证，甲方可对乙方收取 RMB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2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向乙方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乙方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乙方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 9.3 甲方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 9.4 通知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否则，造成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5 按乙方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

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乙方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9.6 将通知发至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9.7 将通知传真至乙方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10、 违约责任

10.1 工期违约：

10.1.1 乙方必须配合土建总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节点工期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按每延误 1 个日历天 RMB20,000.00 元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0.1.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设备到位），且不能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进场。否则，除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的延期进场时间外，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 RMB20,0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进场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10.1.3 乙方应按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书面指令，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方案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核定后，由乙方严格执行。超过约定时间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 RMB10,0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将在其应收工程款中被相应扣除。

10.2 验收责任：如乙方未在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资料，或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土建总承包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则乙方只能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80%（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天，若超过 15 日仍未提交，则违约金按 RMB20000.00 元/天计算。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延期交付房屋所产生的违约赔偿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

10.3 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现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依据《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采取限期整改、返工等措施；乙方接到市质监单位、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警告或整改、返工通知

后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 RMB2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乙方的质量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10.4 退场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场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按 RMB10,00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10.5 本合同中所涉及所有违约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华发体系内其他公司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扣款金额如乙方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1、 特别声明

- 11.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甲方在“<http://www.cnhuafas.com/>”网站之客户服务栏上发布的《华发工程管理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进度款申请、退还保函（保证金）、退还保修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华发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申报。如该程序及表格有更新时，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应留意本条所列网站上的更新通知并按新规定执行。
- 11.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掌握并接受甲方在：
- 11.2.1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上发布的合同适用的《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乙方须严格遵守《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的制度、要点、标准、指引、手册、流程、规范、做法、要求等规定。
- 11.2.2 “<http://www.cnhuafas.com/>”网站之客服中心—表格下载一栏中发布的《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指南》（2020）以及发包方《施工监理文件档案整理方法》相关内容。
- 11.2.3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指南》（2020）以及发包方《施工监理文件档案整理方法》的相关要求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完全接受《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全部附件、《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指南》（2020）以及发包方《施工监理文件档案整理方法》的约束，乙方同意按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附件中文件所称的罚款即为违约

金，处罚即为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均予以认可）。

11.3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清单及施工图

4) 本工程标段划分、工期、机械配置及工程技术和管理要求；

5) 通用条款；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8)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

9) 《华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bidding/hfgf/>网站）；

10) 竣工验收资料标准（含电子文件）按照《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指南》（2020）执行（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网站之客服中心--表格下载一栏）；

11) 档案整理按照甲方《施工监理文件档案整理方法》执行（详见 <http://www.cnhuafas.com/>”网站之客服中心--表格下载一栏）

12) 华发股份建设项目工程成品保护管理指引；

13)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14)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月 11日。本合同一式 玖份，甲方 伍份，乙方 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48PH344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道东 80 号 3 栋 1 单元 302 室房

邮政编码：519100

传真：/

电话：0756-72392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账号：44050164863500001659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晓东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6599237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
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205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固定电话：0755-83639914

传真：

联系人：林晓东

联系电话：13670502681

开户名：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72

3)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综合管网工程



表单编号: TMZY-CBF-0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现确定贵司为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综合管网工程的中标单位,负责天茂领航花园项目综合管网工程的整体施工及验收。

中标价为:¥2,952,017.53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壹拾柒元伍角叁分),税率为 9%。

贵司承诺接受我司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洽商记录等增补修正内容以及双方达成一致的全部书面资料,请贵司尽快与我司联系合同/协议签订事宜,并做好施工、供货、安装/服务准备。

如因贵司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撤标、对于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事宜坚持修改、未能按约定期限前签订合同/协议。本中标通知书作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且我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联系人:成本招采部 孙燕 13925197635

中标单位: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晓东 13926985588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

中标通知书回执

本《中标通知书》我司已收悉。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2年4月19日



TIANMAO GROUP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一标段（住宅）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ZH-TMLH-1Q-施工-0049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 2019-34 地块） 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一标段（住宅）

工
程
合
同
书

天茂集团
TIANMAO GROUP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高新区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一标段(住宅)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泓路西侧

3、工程内容: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招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4、合同原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界面及招标图纸为准,乙方承诺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含红线范围内到市政接口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本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证件的所有费用(例如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工程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室外总图排水、排污管网

A. 楼栋排水排污井,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

B. 楼栋排水管至室外雨水口段的管道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

C.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含化粪池):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敷设、砌筑、化粪池基坑支护、安全围挡、地下室护壁混凝土的拆除、贯梁或连续墙拆除、与市政污水、雨水井的接驳连接、闭水试验、管道通球试验等。室外污水管网,室内排污管(不含)到室外的第一个污水、雨水井(含该井)开始,到市政管网驳接井的管沟开挖及回填、污水雨水管敷设等。

2、给水工程

A. 涉及红线内室外二次给水工程(不含水表)等。

B. (一标段)住宅区室外生活给水管网:市政自来水表组(不含)至地下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预留进水管处(泵房外0.5米处,并预留法兰1片)、预留园林绿化接口、接入室外消火栓。

3、室外消火栓、结合器等消防设置及管网

A. 涉及红线内的室外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接合器等消防设施及管网)等。

B. (一标段)住宅区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消防设施及管网,市政消防水表组(不含)至接入地下室接驳点、消火栓管道(展示区;室外消火栓2除外)

C. 乙方负责配合提供上述消防资料,无条件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的整体验收通过。

4、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回填平整,余土统一面层填平(移交园林景观单位,由园林景观单位统一调整回填标高),施工垃圾清理出总包指定堆放位置。

5、雨污管网系统接入大市政报规、报建、竣工验收及备案。给排水系统报装、管网分布检测、水质检测(按施工许可证)、配合供水部门验收及备案。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的归集及整理,负责配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包括项目内给水与大市政自来水接口接驳及报建施工费用,包括项目内污水、雨水与大市政接口接驳及报建施工费用,以上相关工程的资料归集、整理及验收备案及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施工过程中及时沟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取得雨污排放许可证,满足当地住建部门联合验收的要求。

6、所有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化粪池等的成品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满足国家规范、地方规定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工程未移交甲方前,若施工成品由于交叉作业被其他单位损坏或其他单位无意的成品破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

7、本工程完工后须通过甲方、政府部门联合验收及移交物业,2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免费维护保养及其它相关服务。

8、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界面划分范围	施工单位
1	市政自来水管及水表组	1、红线外接驳处至本项目红线内水表组	自来水公司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

甲方: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一标段(住宅)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金泓路西侧

3、工程内容: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招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4、合同原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界面及招标图纸为准,乙方承诺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含红线范围内到市政接口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本工程验收及办理相关证件的所有费用(例如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茂领航花园(珠自然资储2019-34地块)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合同清单所列内容、工程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以及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室外总图排水、排污管网

A. 楼栋排水排污井,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

B. 楼栋排水管至室外雨水口段的管道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

C.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含化粪池):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敷设、砌筑、化粪池基坑支护、安全围挡、地下室护壁混凝土的拆除、贯梁或连续墙拆除、与市政污水、雨水井的接驳连接、闭水试验、管道通球试验等。室外污水管网,室内排污管(不含)到室外的第一个污水、雨水井(含该井)开始,到市政管网驳接井的管沟开挖及回填、污水雨水管敷设等。

2、给水工程

A. 涉及红线内室外二次给水工程(不含水表)等。

B. (一标段)住宅区室外生活给水管网:市政自来水表组(不含)至地下室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预留进水管处(泵房外0.5米处,并预留法兰1片)、预留园林绿化接口、接入室外消火栓。

3、室外消火栓、结合器等消防设置及管网

A. 涉及红线内的室外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接合器等消防设施及管网)等。

B. (一标段)住宅区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消防设施及管网,市政消防水表组(不含)至接入地下室接驳点、消火栓管道(展示区;室外消火栓2除外)

C. 乙方负责配合提供上述消防资料,无条件配合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的整体验收通过。

4、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回填平整,余土统一面层填平(移交园林景观单位,由园林景观单位统一调整回填标高),施工垃圾清理出总包指定堆放位置。

5、雨污管网系统接入大市政报规、报建、竣工验收及备案。给排水系统报装、管网分布检测、水质检测(按施工许可证)、配合供水部门验收及备案。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的归集及整理,负责配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包括项目内给水与大市政自来水接口接驳及报建施工费用,包括项目内污水、雨水与大市政接口接驳及报建施工费用,以上相关工程的资料归集、整理及验收备案及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施工过程中及时沟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取得雨污排放许可证,满足当地住建部门联合验收的要求。

6、所有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化粪池等的成品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满足国家规范、地方规定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工程未移交甲方前,若施工成品由于交叉作业被其他单位损坏或其他单位无意的成品破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

7、本工程完工后须通过甲方、政府部门联合验收及移交物业,2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免费维护保养及其它相关服务。

8、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界面划分范围	施工单位
1	市政自来水管及水表组	1、红线外接驳处至本项目红线内水表组	自来水公司

		2、(闸阀、水表、过滤器、金属软管、止回阀、压力表等,按图纸要求)	
2	生活水泵房(二次加压)	生活水箱进水管预留至泵房外0.5m处,并预留法兰1片;出水管外墙预留至0.5m处,并预留法兰1片;泵房内加压设备、自控设备	自来水公司
3	地下室及各楼栋户内给排水管	泵房外出水预留口(0.5m)至各楼栋户内、及地下室预留水龙头【注:其中水表组由自来水公司安装】	土建总包单位
4	用户水表组	各栋水表间内的水表组	自来水公司
5	室外总图排水排污管网	<p>总包:</p> <p>1、楼栋排水出水管至最近(按设计)第一个排水排污井(并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p> <p>2、楼栋排水管至室外雨水口段的管道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p> <p>3、展示区雨污管网:雨水井Y60-Y64、Y33-Y39,污水井:W3-W9、W29-W33此部分现场已施工完毕</p> <p>综合管网单位:</p> <p>1、室外排水排污管网及雨水口、化粪池等内容;</p> <p>2、不含展示区管网;</p>	<p>土建总包单位</p> <p>、管网单位</p>
6	室外智能化	室外预埋视频监控线管、室外广播线管、室外电子围栏线管、道闸线管、光纤入户市政通信并至入户(含弱电机房)。	智能化单位
7	室外高压电缆	开关站(不含)至配电房高压管道,庭院内	高低压变配电

		室外管道(含高低压井、管道预埋、接驳)按图纸。	单位
8	室外燃气管网	市政指定燃气接驳点至每栋(按图)	燃气单位
9	消防路、消防平台	消防路(主干道、庭院路、消防应急车道) 消防平台(登高场地)	园林景观单位

三、合同工期

1、住宅:137日历天(包含节假日)

➢ 暂定进场时间:2022年8月15日

➢ 分区移交燃气单位时间节点:

➢ 1#、2#、13#、14#楼:2022年9月9日,

➢ 7#、8#、9#、10#楼:2022年10月9日,

➢ 3#、4#、5#、6#、11#、12#楼:2022年12月9日。

➢ 综合管网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园林单位:2022年12月30日。

2、具体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具体时间以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637,814.11元(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2,581.75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35,232.36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利润、水电、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质量、缺陷修复费、工期、赶工措施费、临时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风险费、环境保护、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二次搬运、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完工程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人工劳务、机械等的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3、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有差异的,以招标图纸为准,乙方确认已对招标清单进行审核并确认无误;如涉及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差异均视为乙方让利,或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清单漏项等风险对所报总价的影响;合同中不再进行重复计量以

		2、(闸阀、水表、过滤器、金属软管、止回阀、压力表等,按图纸要求)	
2	生活水泵房(二次加压)	生活水箱进水管预留至泵房外0.5m处,并预留法兰1片;出水管外墙预留至0.5m处,并预留法兰1片;泵房内加压设备、自控设备	自来水公司
3	地下室及各楼栋户内给排水管	泵房外出水预留口(0.5m)至各楼栋户内、及地下室预留水龙头【注:其中水表组由自来水公司安装】	土建总包单位
4	用户水表组	各栋水表间内的水表组	自来水公司
5	室外总图排水排污管网	<p>总包:</p> <p>1、楼栋排水出水管至最近(按设计)第一个排水排污井(并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p> <p>2、楼栋排水管至室外雨水口段的管道由总包施工(雨水口由室外管网单位施工)</p> <p>3、展示区雨污管网:雨水井Y60-Y64、Y33-Y39,污水井:W3-W9、W29-W33此部分现场已施工完毕</p> <p>综合管网单位:</p> <p>1、室外排水排污管网及雨水口、化粪池等内容;</p> <p>2、不含展示区管网;</p>	<p>土建总包单位</p> <p>、管网单位</p>
6	室外智能化	室外预埋视频监控线管、室外广播线管、室外电子围栏线管、道闸线管、光纤入户市政通信并至入户(含弱电机房)。	智能化单位
7	室外高压电缆	开关站(不含)至配电房高压管道,庭院内	高低压变配电

		室外管道(含高低压井、管道预埋、接驳)按图纸。	单位
8	室外燃气管网	市政指定燃气接驳点至每栋(按图)	燃气单位
9	消防路、消防平台	消防路(主干道、庭院路、消防应急车道) 消防平台(登高场地)	园林景观单位

三、合同工期

1、住宅:137日历天(包含节假日)

➢ 暂定进场时间:2022年8月15日

➢ 分区移交燃气单位时间节点:

➢ 1#、2#、13#、14#楼:2022年9月9日,

➢ 7#、8#、9#、10#楼:2022年10月9日,

➢ 3#、4#、5#、6#、11#、12#楼:2022年12月9日。

➢ 综合管网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园林单位:2022年12月30日。

2、具体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具体时间以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637,814.11元(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2,581.75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35,232.36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利润、水电、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质量、缺陷修复费、工期、赶工措施费、临时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风险费、环境保护、施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二次搬运、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完工程场地清理、竣工资料整理、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人工劳务、机械等的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3、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有差异的,以招标图纸为准,乙方确认已对招标清单进行审核并确认无误;如涉及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差异均视为乙方让利,或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清单漏项等风险对所报总价的影响;合同中不再进行重复计量以

及增减清单。

4、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其他增加或减少内容均不做任何调整。关于设计变更依据,合同清单中有的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与合同清单相近的清单项按相近项固定综合单价折算后结算,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清单项依据按照《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进行套定额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结算为准。

5、结算价款=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

7、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每月8日前上报工程量,经过甲方确认工程量且工程质量合格后,实际施工进度与月初双方(甲方工程部与施工单位签字确认文件)确定的进度目标对比,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比例如下:

A. 月实际施工进度 \geq 月计划进度90%,月应付金额=月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100%。

B. 月计划进度80% \leq 月实际施工进度 $<$ 月计划进度90%,月应付金额=月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90%。

C. 月实际施工进度 $<$ 月计划进度80%,月应付金额=双方确认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0%。

D. 如遇特殊情况,由施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经工程部负责人及项目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方可调整付款系数。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后且乙方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80%。

(4) 结算初审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审结算值的85%。

(5) 最终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工程款,其余合同结算总价5%的价款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二年,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价款中约定的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

发票,支付至结算值的95%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追究。

(7)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合同总价中已按甲方要求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税金等因素,保证合同价款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8)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人工劳务、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8、付款要求:

(1) 乙方应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款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定的图纸施工或乙方上报工程量高估冒算,超出部分工程量价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扣除。如果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工程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4) 甲乙双方应尽快完成进度款的核对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进度款的审核结果仅作为工程进度支付依据,不能视为对本合同的阶段性结算。合同最终的结算不以进度款作为结算依据。

(5)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甲方需扣除甲方代扣代缴及工程违约金费用等,且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增加的收费项目并须有乙方承担的,暂由甲方垫付的费用,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同时甲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及增减清单。

4、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其他增加或减少内容均不做任何调整。关于设计变更依据,合同清单中有的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与合同清单相近的清单项按相近项固定综合单价折算后结算,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清单项依据按照《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进行套定额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结算为准。

5、结算价款=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

7、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乙方每月8日前上报工程量,经过甲方确认工程量且工程质量合格后,实际施工进度与月初双方(甲方工程部与施工单位签字确认文件)确定的进度目标对比,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比例如下:

A. 月实际施工进度 \geq 月计划进度90%,月应付金额=月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100%。

B. 月计划进度80% \leq 月实际施工进度 $<$ 月计划进度90%,月应付金额=月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90%。

C. 月实际施工进度 $<$ 月计划进度80%,月应付金额=双方确认工程量70%进度款 \times 付款系数0%。

D. 如遇特殊情况,由施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经工程部负责人及项目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方可调整付款系数。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后且乙方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80%。

(4) 结算初审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审结算值的85%。

(5) 最终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工程款,其余合同结算总价5%的价款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二年,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价款中约定的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

发票,支付至结算值的95%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追究。

(7)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合同总价中已按甲方要求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税金等因素,保证合同价款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8)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人工劳务、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变动及各级建经文件等政策性调整而做任何调整,风险费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8、付款要求:

(1) 乙方应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款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定的图纸施工或乙方上报工程量高估冒算,超出部分工程量价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扣除。如果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工程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4) 甲乙双方应尽快完成进度款的核对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进度款的审核结果仅作为工程进度支付依据,不能视为对本合同的阶段性结算。合同最终的结算不以进度款作为结算依据。

(5)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甲方需扣除甲方代扣代缴及工程违约金费用等,且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增加的收费项目并须有乙方承担的,暂由甲方垫付的费用,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同时甲方拥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设计及施工验收依据

- 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派 张正利，电话：18686673447 为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的指令经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有效。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3)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分包单位参加图纸会审。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签证加盖甲方公章后有效。

(5)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再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系统设备现场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由乙方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约定成品保管办法，甲方负责参与协调。竣工验收交接之日起，系统设备由甲方保管。

(7) 甲方协调乙方在施工中的用电用水、运输通道、机具、材料堆放地、系统设备保存场地等问题。仓储及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有权决定工程停工、返工、停工、返工责任在甲方的，经济支出双方协商解决，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返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曹贵章，身份证号：43022319870121723X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联系电话：13631221804 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

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项目经理在项目启动后需驻场施工，项目重要施工节点需技术总监现场指导、检查。

(3) 乙方代表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须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 已完工程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所有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与损坏方沟通解决。

(6) 合同规定（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8) 乙方负责对主体工程施工单位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施工的正确性予以确认。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施工完工程半成品及成品负有保护的责任，如对主体、绿化、景观窗等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甲方核实后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11) 除不可抗拒原因如发现特大安全隐患、火灾安全隐患外，乙方无权暂停施工。当乙方要求暂停施工时，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暂停施工。如果乙方擅自暂停施工，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七、质量与检验

1、本工程等级：合格，同时符合国家相应工程质量标准及规范。

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质量不合格，则无论甲方是否使用，均不视为质量合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结算及支付任何工程

款项。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7、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所有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化粪池等的成品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满足国家规范、地方规定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若施工成品由于交叉作业被其他单位损坏或其他单位无意的成品破坏，须无条件修复。

9、双方责任

(1) 乙方承担深化设计责任，若深化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计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由乙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甲方、监理批准），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或第三方采购的，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且由设备采购方承担费用，工期予以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监理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4) 设备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八、现场管理

1、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对造成乙方、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对造成乙方、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保修期间及工程使用年限内全部质量安全责任。

2、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按照争议解决条款。

3、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主体施工总包的现场管理规定。

(2)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

机械或人力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掷,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4.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乙方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取并承担费用。

(2)乙方应按工程主体施工单位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九、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4. 因乙方擅自更改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乙方设计的图纸,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发生变更时,乙方需及时提交变更资料(含预算)至工程部及预算合约部确认,结算时提报无效。

8.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无论任何情况,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6)工程资料移交包括:管线设备标注明确的竣工图,(其中管线布置须与现场实际完全一致,设备型号技术参数标注详细),培训资料两套。

3. 竣工结算

在竣工验收、工程移交、资料移交完毕后,双方开始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3)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派人到达现场保修。解决一般故障时间为4小时;特殊故障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保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发生一切维修费及管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维修管理费100%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方式扣款:1)维修费及管理费若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扣款;2)维修费及管理费超过1万元按实际金额扣款;3)违约扣款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若保修金额不足违约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追索,乙方应当在保修金扣除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保修金差额款。

(4)乙方保修期内固定派技术人员以巡检方式对设备提供免费检修和维护。

十一、工期的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顺延:

(1)不可抗力之因素;

(2)甲方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监理和乙方进行验收。收到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经确认以上资料合格后,应立即组织验收。

(2)甲、乙双方确认同意,甲方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过程中填写的《竣工验收会签单》等相关验收资料或表单,未经甲方总经理签字或甲方盖章确认前,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不得被作为或视为任何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或依据使用。甲方对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以甲方总经理签字或甲方盖章确认的结论为准,其余任何甲方员工(包含甲方在合同中的授权代表)的签字仅作为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使用,不发生任何对外效力。

(2)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意见整改。

(3)乙方收到甲方、监理返回合格验收单五日内,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5)乙方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其中有一套必须是原件)。

(6)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2. 工程移交

(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竣工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提交质量保证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

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十二、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十三、违约、争议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或竣工日期竣工,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经过甲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者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3日内无条件退场,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并3日内无条件退场。

(4)如由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形象进度、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工程各种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乙方在接到清退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保证不拖欠任何农民工、工人、员工的工资,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农民工、工人、员工出现堵甲方办公场所、投诉上访、提起诉讼、申请仲裁、媒体报道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甲方社会名誉、商业信誉、或导致甲方发生或参与诉讼、仲裁程序、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函件、通知、问询等事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且由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

鉴定费、交通费、行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一切法律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于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本合同固定价款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果在任何程序中,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或垫付工资及相关费用后,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按双倍扣回,并禁止乙方进入天茂集团所有项目。

(6) 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发生上述安全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3万元违约金,甲方、乙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3日内无条件退场,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知悉并承诺:在质保期内,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如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乙方拒绝维修、怠于维修,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承诺在3日内支付。

(8) 禁止乙方供应的设备、线缆等材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相关设备、材料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如有采购困难,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甲方指定负责人的书面同意意见进行采购,如甲方在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或任何检查时,发现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等属假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该批设备、材料做退场处理,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设备予以造价结算,或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设备、材料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结算时对上述违约金予以优先扣除。如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属假次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则相应的材料、设备不予造价结算,或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设备、材料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结算时对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数额予以优先扣除。

(9)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任何未结款项(包括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涉及的其他未结款项)中直接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损失予以扣除。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631300358,电子邮箱:zhcbh@11mail.com。

乙方:联系人:林晓东,联系电话:13631300358,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明瀚路龙光玖龙府旁金鹏项目部,邮编:519000。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670502681,微信号:13670502681,电子邮箱:810198618@qq.com。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发出后若因以下情况而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a.收件人身份不明;b.无人签收;c.收件人拒收;d.地址不详;e.地址搬迁;f.长期未自取等;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仲裁及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 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
 - 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5)份,乙方(1)份,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 附件一:乙方的营业执照
- 附件二:天茂领航花园室外管网工程技术要求

(10)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退场的,需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协商退场时间,已完工程量核定及验收整改、界面交接、后续工作交接事宜,如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退场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均同意以本工程监理单位议定的已完工程量及工程界面进行结算。

(12) 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损害赔偿等任何争议或纠纷,导致甲方参与诉讼、仲裁程序、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函件、通知、问询等事件,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次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外,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行政罚款、行政性收费、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税费、审计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甲方实现债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2、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关于送达条款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一方当事人变更上述送达信息未通知其他当事人的,其他当事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约方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韦慧,联系电话:13631300358,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山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廉洁协议
- 附件五: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之处罚条例
- 附件六:与物业交接项目维保承诺书
- 附件七:合同清单
- 附件八:招标阶段答疑文件
- 附件九:招标阶段商务洽商单
- 附件十:招标阶段约谈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珠海天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华发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章):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三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205 授权代表(签字)法人邮箱:810198618@qq.com 电话:0755-8363991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72 日期: 赵志鹏
--	--

7、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姓名	朱微微	学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4年	职称	/	
执业证书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微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30778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微微

个人签名: 朱微微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9003

姓名：朱微微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178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微微
证件号码：23082219900109226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44000008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9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朱微微
证件号码：23082219900109226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202211034440000063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微微

社保电脑号：813437531

身份证号码：230822199001092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02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8002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02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02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02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02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02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02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02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02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02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02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8002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8002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8002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0197.25	5509.92			1798.67	599.62			571.36					101.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3abd1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002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	---------------------

